

建宁县财政局文件

建财农指〔2026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建宁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6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6 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用于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“3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该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管理，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，并同步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材料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整村推

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建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0日印发
